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南湖大道东延线道路市政设施整改移交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 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 2023 年 06 月 27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8
1.项目概况	8
2.资格要求.....	9
3.资格审查.....	10
4.评标办法	11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8.行政监督.....	11
9.其它.....	11
10.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41
1.总则	41
2.招标文件.....	44
3.投标文件.....	44
4.投标.....	47
5.开标.....	47
6.评标.....	48
7.合同授予.....	4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纪律和监督.....	5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
1.评审标准	66
2.评审程序.....	66
3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3
第 二 卷.....	11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0
第 三 卷.....	1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123
一、投标函封面	124
二、投标函	126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6
三、投标函附录	12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五、授权委托书	131
3.授权委托书.....	131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132
4.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适用）.....	132
七、投标保证	134
5.投标保证.....	134
八、项目管理机构	140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1
6.项目管理机构.....	141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1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42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42
九、拟分包计划表	145
7.拟分包计划表.....	145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46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46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59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59
十二、承诺书	160
10.承诺书.....	160
十三、投标信息表	162
11.投标信息表.....	162
十四、其他	165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166
一、报价封面	167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169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70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71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72
（三）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	173
（四）其他清单格式	174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174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175
一、总承包方案	176
二、设计方案	178
三、施工组织设计	179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1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南湖大道东延线道路市政设施整改移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南湖大道东延线道路市政设施整改移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沙市天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天开审[2022]70号文，项目业主为湖南天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建设内容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南湖大道东延线道路市政设施整改移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投资为 950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下拨融发集团的配套资金,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南湖大道东延线道路市政设施整改移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

1.2.3 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项目位于天心区暮云街道，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月塘路一期北起万家丽路，南至高云路，全长约 1200 米，宽 26 米；警训路东起月塘路一期，西至警犬训练基地，道路长 320 米，宽 16 米；南湖大道东延线西起芙蓉南路，东至中悦领秀城东南门，长约 470 米，宽 26 米。按照天心区市政维护中心道路移交标准，对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维修整改后移交。

1.3 工期要求：本项目暂定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

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2.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内容为对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和南湖大道东延线三条道路的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病害修复，同时对道路周边其他市政设施进行整改。主要包括：管道清淤、紫外光原位固化、道路破复、人行道破复等。从工程准备阶段到竣工阶段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发包的范围（含工规证以后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具体施工范围以招标人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1.5 质量及保修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原则上不得突破初步设计规模及标准，设计方案和建设成本应当经济合理；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工程完工后移交至相关部门接收。3.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要求保修。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1)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2) 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具有人社部门的国内唯一社会养老保险)，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 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4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3-07-24 09: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官网、长沙融城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话 0731-85899614。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 (含电子印章) 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9.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转 2 转 1 或 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天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南中路 405 号；

联 系 人：翁先生；

电 话：0731-8624372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万家丽中路 196 号长房中庭国际 1108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731-85504809。

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湖南天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南中路 405 号 联 系 人：翁先生 电 话：0731-862437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柏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万家丽中路 196 号长房中庭国际 1108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731-855048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南湖大道东延线道路市政设施整改移交项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暂定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 工期 90 日历天。（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 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1.3.3	质量标准 and 保修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 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原则上不得突破初步 设计规模及标准，设计方案和建设成本应当经济合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工程完工后移交至相关部门接收。</p> <p>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 279 号令要求保修</p>
1.4.1	资质条件	<p>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p> <p>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p> <p>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p> <p>8.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 项；</p> <p>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不得参加投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p> <p>10.其他：(1)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2) 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须具有人社部门的国内唯一社会养老保险)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 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至少 4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2.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果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及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3-07-01 17:00 网络方式，提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7-24 09:00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571.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534.9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p>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9.3 万元，预备费为 27.21 万元)</p> <p>1.建安工程费用 534.96 万元，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依据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按照投标报价的限额进行设计（不得超初步设计范围、规模、标准），并依据设计文件自行编制估算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进行报价。2.投标人投标时应同时填报建安工程费优惠率 建安工程费金额进行报价，并提供估算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根据天财发〔2017〕28 号文件，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 5%（不含本数）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3.概算批复中的总设计费已按天财发〔2017〕28 号文件下浮，为 15.5 万元，根据施工内容及原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施工图设计费占比为 60%进行计算，施工图设计费 9.3 万元，投标人投标时应填报施工图设计费金额及优惠率进行报价。4.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建安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均不得高于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预备费在投标时只需响应，不得优惠，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预备费应按照发包人的审批使用，未使用部分归发包人所有。</p> <p>其它要求: 1.建安工程费优惠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2.估算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一般计税法（标准模板），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 号)、《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市〔2020〕46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湘建价〔2022〕146 号)、《关于调整土石方工程价格的通知》(天财发〔2020〕6 号)、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心区财政《2022 年第一期评审统一口径文件》编制。3.估算工程量清单不作为项目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经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后并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图及竣工结算审核（执行中标优惠率，总价优惠）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补充调查、施工图设计、报建、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相关内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报价(施工、设计)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可自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所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请于最高投标限价发布后 5 天内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提出，如投标人对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任何异议，招标人则认为所有投标人已认同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p>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现金 （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承诺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p> <p>2.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元（¥110000元）。</p> <p>3.提交方式：</p> <p>（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p> <p>户 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p> <p>账 号：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p> <p>（2）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p> <p>（3）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p>5.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其他要求：</p> <p>(1)采用现金方式的：</p> <p>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p> <p>②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2)采用保函方式的：</p> <p>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p> <p>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3)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p> <p>7.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根据湘发改法规规〔2023〕193号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施工、货物招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1）方式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直接票决； （2）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8%，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10 补充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p> <p>①个数：<input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个</p> <p>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类似工程业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项合同金额(如为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单项合同投资额)不少于400万元(含)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p> <p>(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p> <p>①个数：<input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个</p> <p>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类似工程业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p> <p>(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用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70%。</p> <p>其中：</p> <p>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1-2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p> <p>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p> <p>(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p> <p>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 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p> <p>(2)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加分。</p>
10.2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p>(1) 国家级设计奖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 个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type="checkbox"/>2 个</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国家级设计奖项）</p> <p>(2) 省级设计奖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 个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type="checkbox"/>2 个</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二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省级设计设计奖项）</p> <p>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p> <p>(1) 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 个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type="checkbox"/>2 个 <input type="checkbox"/>3 个</p> <p>(2) 省级施工奖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 个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type="checkbox"/>2 个 <input type="checkbox"/>3 个</p> <p><input type="checkbox"/>省绿色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包含绿色施工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省绿色施工工程纳入省级施工奖项）</p> <p>3.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准化工地加分个数：</p> <p>(1) 国家级</p> <p>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 个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type="checkbox"/>2 个</p> <p>(2) 省级</p> <p>1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p> <p>2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p> <p>4.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国家级</p> <p>1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 个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type="checkbox"/>2 个 <input type="checkbox"/>3 个</p> <p>(2) 省级</p> <p>1 湖南省园林优质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 个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type="checkbox"/>2 个 <input type="checkbox"/>3 个</p> <p>(3) 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p> <p>5.其他/</p>
10.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财务状况	<p>1.财务状况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授信额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产负债率</p> <p><input type="checkbox"/>净资产</p> <p>2.财务状况的考核依据：</p> <p>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则可以再上一年的财务报表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
	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0.5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中联合体组成中施工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
10.6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p>(1)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9 家（不含本数）时，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p> <p>(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含本数）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p> <p>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p>
10.7	技术方案的规定	<p>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p> <p>建筑信息模型：<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方案包括 BIM 技术应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方案不包括 BIM 技术应用</p>
10.8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答辩</p> <p>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p> <p>2、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具体要求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p> <p>具体要求为：。</p>
10.9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1	委托代理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9 其他补充内容		
10.19.1		<p>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10.19.2		<p>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p> <p>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p>3.鼓励招标人根据湘发改法规规〔2023〕193号文件规定，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内容为： /</p> <p>4.其它：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10.19.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9.4		<p>招标代理服务费：1.经友好协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加强工程造价事项管理的通知》（天财发〔2017〕28号）文件相关规定，不超过3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最终以招标人核算的金额为准。2.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2〕792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长发改招标〔2021〕191号）文件，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支付给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凭支付凭证办理结算。</p> <p>交易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0%，中标人100%收取。</p>
10.19.5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p> <p>1.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9.6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两型产品承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两型（绿色）产品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 18 号) 实行采购承诺。</p> <p>2、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3、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0% (政府投资工程不低于 10%)。</p> <p>4、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信息表》，招标人将按湘建监督〔2017〕238 号文件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投标担保、得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p> <p>推荐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p> <p>致：_____（招标人）：</p> <p>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p> <p>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p> <p>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p> <p>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p> <p>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提供资助。</p> <p>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p> <p>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p> <p>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p> <p>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或公司行政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年___月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7、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p> <p>致：_____（招标人）：</p> <p>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p> <p>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p> <p>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p> <p>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p> <p>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p> <p>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年___月___日</p> <p>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p> <p>致：_____（招标人）：</p> <p>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_____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我公司承诺：</p> <p>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p> <p>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公司行政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p>备注：</p> <p>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p> <p>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p> <p>(1) 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p> <p>(2) 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p> <p>(3) 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 (如有)</p> <p>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p> <p>(1) 公司拟派_____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p> <p>(2) 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 (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负责人情况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p> <p>(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p> <p>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p> <p>8、关于银行授信:根据湘建监督(2021)36 号文规定，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投标人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和评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独立法人银行或者市（州）以上级别银行分行出具的包含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且标注为非低风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应在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授信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不进行累加，以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份最高授信额度为准。</p> <p>9、关于技术方案评审时的评委签字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文件规定，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分①总承包方案、②设计方案、③施工组织设计、④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四个模块进行，每个模块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后，再汇总出技术方案得分。未参加设计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评委，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分表上不予签字，但技术方案汇总表上须签字。</p> <p>10、关于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p> <p>11、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认定，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程类型（专业）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两个（或以上）设计单位进行联合时，设计类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两个（或以上）施工单位进行联合时,施工类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同一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设计和施工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分别为联合体设计（施工）各方得分的平均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同类型 (专业) 的设计 (施工) 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明确以某类型 (专业) 为主要类型 (专业) , 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均只考虑主要类型 (专业) , 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 (专业) 的规模 , 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 (专业) 单位的得分。</p> <p>本招标项目的主要类型(专业)为/。(限不同类型 (专业)的设计 (施工) 招标项目填写)</p> <p>12、关于现有湖南省设计奖项名称与评标办法不一致的问题:</p> <p>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 ,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工程的 ,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市政工程设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的 ,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建筑智能化专项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 ,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专项奖。</p> <p>奖项 (含国家级) 中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 , 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体现该内容 , 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 , 不予计分。</p> <p>13、关于标准化工地和园林绿化奖项涉及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计分问题:</p> <p>招标项目为总承包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 , 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 , 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计取;</p> <p>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 , 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p> <p>14、在确定入围投标单位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 , 涉及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的 , 应分别乘以相应权数。</p> <p>15、不将注册造价师签字 (盖章) 作为否决投标条款。</p> <p>16、关于“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 , 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规定是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适用于专业工程招标问题:</p> <p>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仍按照计分规则分值计取。</p> <p>17、关于“黑名单”相关规定:</p> <p>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黑名单以《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严重信行为第 XXX 批名单的通知》和《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第 XXX 批失信行为“黑名单”的通知》为准。</p> <p>18、关于园林绿化工程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扣分问题:</p> <p>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统一计 100 分。但是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的,</p> <p>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文规则进行扣分,即一般不良行为扣 5 分/条,严重不良行为扣 10 分/条,失信黑名单扣 60 分。</p> <p>19、关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中类似工程业绩问题:</p> <p>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第十条之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用于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且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专项内容应与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承担的专项内容一致。用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的,方可在对应专项中计分。</p> <p>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其中中标通知书为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关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为同一人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并应具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专项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p> <p>21、关于奖项评审计分考核期限问题: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奖项评审计分的考核依据和考核期限均有明确规定,评审计分应当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执行,对超出考核期限的奖项不予计分。</p> <p>22、关于奖项计分考核期限的要求:获奖文件自发布当天即可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计分;芙蓉奖的评审计分考核期限为 365 天,自奖项发布之日起进行计算,超过考核期限即失效。</p> <p>23、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奖项加分的问题:不包含养护项目获奖工程。</p>
10.19.7		<p>1、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关于渣土处置: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 号)要求处置渣土,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招标人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19.8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建造师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付款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p> <p>5、设计深度要求：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不明确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3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p> <p>6、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预算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中标人依据完成审查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预算编制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所产生的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p> <p>7、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p> <p>7.1、计价规范：7.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7.1.2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号)及配套的取费文件、补充定额、解释说明；《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市〔2020〕4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湘建价〔2022〕146号)、《关于调整土石方工程价格的通知》(天财发〔2020〕6号)、天心区财政《2022年第一期评审统一口径文件》。</p> <p>7.1.3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按主管部门同期发布标准；</p> <p>7.1.4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7.1.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7.1.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p> <p>7.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p> <p>7.1.8 其他的相关资料；</p> <p>7.1.9 施工图预算编制按一般计税法(标准模板)执行中标优惠率(总价优惠)。</p> <p>7.2、发包人在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综合单价优惠率、人工工资单价等方面已考虑承包人的提前竣工(赶工)费用，因此，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中不另行计取提前竣工（赶工）的人工费、机械费等所有相关措施费用。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 发包人要求 ;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 (7) 投标文件格式 ;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

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a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10 本项目的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 1.11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未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 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支持开展党建

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的。

1.13 关于本项目“两型产品”的需求，各投标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两型（绿色）产品推产使用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18号）实行采购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的，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2. 具体要求

2.1 定标原则：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由定标委员会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3 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2.4 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

2.5 定标办法：定标办法原则上采用票决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且不得投弃权票。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参照定标要素独立行使投票权，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通过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票数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取并列第一的单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2.6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7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p>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p> <p>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p> <p>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p>		

	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符合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仅省外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总权值1）	技术方案权重 J1（取值范围：0.05-0.30）：0.20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 J2（取值范围：0.35-0.45）：0.45 投标报价权重 J3（取值范围：0.35-0.5）：0.35

条款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2.1 (1)	技术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1	总承包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16.00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8-10分） 本项目分值为8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8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8-10分） 本项目分值为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8

			8		
2	设计方案 本项目分 值为 28.00	设计说明 (8-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 分、准确。	12	
		优化设计 (12-16分) 本项目分值为 16	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对项目 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 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优化 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 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 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 经济等,如使用各类节能环保 产品(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等)。	16	
3	施工组织 设计 本项目分 值为 48.00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 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 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 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 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 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 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 文明生产要求等。	12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9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9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9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9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6-7分) 本项目分值为 7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 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 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 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7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6-7分) 本项目分值为 7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 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 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 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 理、可行等。	7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	4	

			(3-4分) 本项目分值为 4	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4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本项目分值为8.00	其他(0-8分) 本项目分值为 8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齐全、完善、详细、细节考虑周全。	8

注：

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2. 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 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80%；评分低于满分值85%的或高于满分值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 技术方案第1项和第4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2项设计方案、第3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2项、第3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5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类别	数量和分值	
1.2.1 (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3	0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70%时，得3分； 70%≤资产负债率≤80%时，得1.5分； 资产负债率>80%时，得0分。	
	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	6	0	业绩	设计业绩，每个3分。	2
12			0	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12%。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		

		体中设计单位			价	前，按照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处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6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12分。	
3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6	0	业绩	施工业绩，每个3分。	2	
		25	0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25%。		
		25	0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25%		
4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0	-18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6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18分。		

注：

1. 财务状况：

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项目，银行授信额度和净资产评审因素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2. 优良信息：

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均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3. 信用评价

3.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100分，若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黑名单的，予以扣分。

(2)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4.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1 + F2] / 2$ ；

其中， $F1$ 、 $F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 ($F2$) = $[K1 + K2 + \dots + Km] / m$ ；

$K1$ 、 $K2$ 、 Km ——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 ——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4.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4.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4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5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分值为准；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5.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5.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2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5.2 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5.3 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6. 项目管理机构

6.1 现场答辩：是否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2 不良行为记录：

6.2.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投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6.2.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6.2.3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6.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7. 不良行为记录：

7.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7.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单位（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评审		
1.2.1 (3)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 $Y = A \times (1 - \alpha) \times 60\% + B \times (1 - \beta) \times 40\%$ 其中：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 (1 -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_1、X_2、X_{n-1}、X_n$ ——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 ——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 ——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偏差率	$L = \frac{\left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right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0.5×100L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承前页：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

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技术方案(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或者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1) 技术方案评审计分。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 \times D + J_2 \times E + J_3 \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_1 、 J_2 、 J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技术方案 (暗标) 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但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的，应在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计 0 分。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内容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南湖大道东延线道路市政设施整改移交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南湖大道东延线道路市政设施整改移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 工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

1.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天开审〔2022〕70号。

1. 资金来源：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下拨融发集团的配套资金。

1.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工程项目位于天心区暮云街道，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月塘路一期北起万家丽路，南至高云路，全长1200米，宽26米；警训路东起月塘路一期，西至警犬训练基地，道路长320米，宽16米；南湖大道东延线西起芙蓉南路，东至中悦领秀城东南门，长约470米，宽26米。按照天心区市政维护中心道路移交标准，对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维修整改后移交。

1.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2. 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内容为对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和南湖大道东延线三条道路的雨水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病害修复，同时对道路周边其他市政设施进行整改。主要包括：管道清淤、紫外光原位固化、道路破复、人行道破复等。从工程准备阶段到竣工阶段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发包的范围（含工规证以后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具体施工范围以招标人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原则上不得突破初步设计规模及标准，设计方案和建设成本应当经济合理；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工程完工后移交至相关部门接收；

3.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要求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中标优惠率：

（1）工程费中标优惠率为： %，设计费中标优惠率为： %。

（2）本项目采用概算招标（概算工程费未下浮），工程费已参照天财发〔2017〕28号文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优惠率下限值为 5%（即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至少优惠 5%，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本项目工程费预（结）算审核时，按一般计税法（标准模板）执行中标优惠率（总价优惠），不再重复下浮 5%。

（3）本项目采用概算招标（概算设计费已下浮），施工图设计费预（结）算审核时，按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执行《关于加强工程造价管理事项的通知》（天财发

[2017]28号)后,再执行中标优惠率。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限价合同形式,最终结算金额以天心经开区财评中心审定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在签约合同价内进行限额设计(不得超初步设计范围、规模、标准)和施工;由于承包人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如经政府上级部门最终审核后的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超过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超过签约合同价部分的任何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依据完成审查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预算编制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由于承包人设计原因导致预算编制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承包人应当进一步优化设计,降低工程费用;施工图优化设计不得甩项、不得降低档次标准、设计方案应经济合理确保安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执业证名称: _____, 执业证号码: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一并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具体包括关于确认联合体协议权利和义务的承诺函、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上限值、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补充资料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 / 区段工程的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2) 采购内容：经评审通过后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

(3) 施工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内容为对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和南湖大道东延线三条道路的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病害修复，同时对道路周边其他市政设施进行整改。主要包括：管道清淤、紫外光原位固化、道路破复、人行道破复等。从工程准备阶段到竣工阶段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发包的范围（含工规证以后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具体施工范围以招标人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9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临时占地，可协助承包人解决临时占地。承包人负责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由于承包人设计或施工方案考虑不周、施工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 的超计划占地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湖南省、长沙市、发包人发布或实施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1.2.1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2.1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有利于施工质量、造价控制、工期控制的角度考虑。

1.2.1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湖南省、长沙市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如下相关资料：（1）上级有关文件及批文；（2）初步设计文本及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相关服务工作的要求；（3）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勘察技术资料。

1.2.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施工方案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

（2）计划报表类：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展情况，人员、设备、材料安排及到位情况等；

（3）申请报告类：洽商变更方案和预算，材料品牌报批，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工程完成量清单、中间计量调整等；

（4）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纸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二份，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结算报告、技术资料等所有相关资料）一式四套，PDF 版扫描件（电子光盘）二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1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工程验收合格后归承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1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1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1 监理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7 天。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1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的要求，精心组织设计、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期全过程的工作。为完成合同工作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及管理等，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工作。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或缺陷，未及时向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报告，仍继续按错误或缺陷图纸施工，造成返工或整改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及发包人损失。

(3) 对涉及质量、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设计部位计算，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建设行政管理单位进行核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为由拒绝配合。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需要，并指派现场设计、施工人员，负责向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回答并处理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5) 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人人员的素质、专业水平，保证承包人人人员在施工现场到位。承包人人现场工作人员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发出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签证单上签字。如施工实施中，出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重大原则问题，承包人应立即书面向发包人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按规定时限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接受各审核单位的审查意见，完善修改设计。如行业明确规定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书面沟通协商，寻求双方接受的其他处理方式。

(7) 承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承包人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承包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及责任。

(8) 承包人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已竣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在未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不另外计取任何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灭失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

4.1.2 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工程竣工相关的所有资料（含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PDF 版扫描件（电子光盘）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编制、备案等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书面签收，所有结算资料印章均 需加盖承包人人公章（仅项目部印章无效），且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4.1.3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并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设施设备，承包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按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3) 配备具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发包人提前进场安装本项目所需设备时，承包人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所需场地，并允许共用临时用水、用电等，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 承包人人搭设的临时设施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以及相关配合单位使用。

(6) 承包人人应于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完工清场，否则发包人人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给发包人人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现场管理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一致，且到岗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 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勤上岗，发包人对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上岗情况严格考勤，符合发包人出台的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约定。

(9)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工程师的项目管理，如违反则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应处罚，处罚标准参照发包人出台的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0) 承包人负责提供合格的消防验收（如有）申报资料，配合发包人做好消防检测和消防验收工作，消防现场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需在竣工验收之前完成），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造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发包人损失。

(11)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必须提交承包人所有报建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和资料，如未完成，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仍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发包人损失。

(12) 承包人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造成发包人遇投诉、处罚或损失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代为支付工人工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承包人进行问责处理等措施，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应金额，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3) 承包人禁止在施工范围以外区域动土，如若需搭建临时设施前核准范围是否土地报批，承包人签订未报批区域禁止动土承诺书。

(14) 施工内容包含雨污水管道的，须根据规范要求完成闭水、压水试验，对于直径大于 300mm 的，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机器人探管成果，作为管道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如探管结果不符合要求，需进行改造后重新探管。

(15) 竣工图：需提交竣工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作为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

(16) 交安设施（如有）：所有交安设施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建设完成并调试成功后，确保信号须接入交警规定的后台系统。

(17) 亮化工程（如有）：亮化工程建成后，需同步正式通电，作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

(18) 负责办理政府主管部及相关部门规定的与本工程有关应由承包方办理的施工手续，以使甲、乙双方免于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9) 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过失而造成的重大事故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所属人员的事故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0) 承包人应按湖南省政府和长沙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好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前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

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2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

(22)应按发包方要求及时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成工程报表，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3)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24)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方，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由承包方代表签署或承包方项目章、公章。

(25)本合同规定由承包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如承包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方指令要求完成，发包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2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方应负责自行施工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

(27)按照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及时清除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

(28)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人员住宿、食堂。承包人应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妥善解决好施工人员住宿、餐饮以及材料加工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29)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发包方支付的工程款，承包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30)发包方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等必须限期回复。

(31)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图深化和施工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服务。

(32)处罚条款：因承包人设计过错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减金额在施工合同金额5%(含)-10%(不含)的，扣除30%的设计费；造价增减金额在施工合同金额10%(含)-15%(不含)的，扣除50%的设计费；造价增减金额在施工合同金额15%(含)以上的，扣除80%的设计费，同时记入信用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在发包人处承接设计业务。

(33)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承包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包人损失。

4.1.4 发生如下风险时，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而产生的人员、设备、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

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逾期超过 15 日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对违约行为予以改正，还应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1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逾期超过 15 日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对违约行为予以改正，还应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4.4.1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则参照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施工员按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每人 500 元/天扣除违约金，每个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累计缺勤 30 天以上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按合同造价的 2%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对违约行为予以改正，还应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本工程施工严禁转让，承包人在现场管理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主要人员一致，施工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人员的变更须经业主同意，否则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 5%支付违约金，且终止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分包的工程。

4.5.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所有分包工程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及业主报审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签订；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承包人与任何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或供应合同都不得与本合同的约定相悖，且发包人和监理的审核并不能在任何方面免除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全面负责的责任。

(2) 分包单位都需具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承包资质。

(3) 分包单位注册地区在湖南省外的企业，须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外省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

(4) 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转）包。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任何工程项目，否则分包合同无效。且承包人按工程造价的 1% 承担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转包、分包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按工程造价的 2% 承担违约金以及其他损失。

(7)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向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相应费用。联合体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1)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但不属于发包人提供的现场资料。

(2) 对于本合同条款虽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现场工程师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特大暴雨；(2) 时疫；(3) 其他特大自然灾害等。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2.1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1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3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符合结算审计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所有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1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本工程涉及的各类须送检测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程序送检（发包人认可）并承担费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1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1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进行检查、检验及内容。
承包人应同意工程师安排的时间及地点，检查、检验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设备。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桩身完整检测（低应变检测、钻芯检测）、桩端（地基）持力层检验（岩基载荷试验、超前钻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检测不合格后的再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场所、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配置。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符合城管相关规定。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场外交通

7.1.1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作为边界。

7.1.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如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等在工程竣工后不能利用，承包人应负责拆除并清运。

7.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

7.2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2 测量放线

7.2.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36 号）与《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108 号）等文件执行。承包人在发包人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发包人问题）和事项为由拖欠民工工资。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拖欠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应款项代承包人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担工程临设、安全、防火工作及设施维护，开工前 7 日内办理安全受监证。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符合规范的围挡及“五牌一图”。围挡应符合《长沙市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21 版）》要求。

（2）承包人应自行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做好防护、警戒、照明、告示警示、安全保卫等措施，凡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火灾、偷窃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必须购买足额的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与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

（4）石方爆破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爆破证书的专业人员施爆，并应该采取经长沙市公安局审批通过的爆破方案施工，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爆破，以保障四周人群和财产安全。由于爆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对周边构筑物、建筑物及其他公用设施、道路等所造成的损害，由承包人负责。

（5）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予以协助。

（6）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到城管局办理好有关手续，妥善处理施工场地及运输线路上的工作余土，维护施工现场及运输路线整洁和环境卫生。在园区已硬化的道路上运输渣土，必须采用新型环保车，必须安排专人清洗清扫，按规定在道路上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好机械、车辆等，且不能影响其他道路的交通。

(7) 承包人应坚持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不得滥伐和破坏应保留的树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完成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工程施工前须完成的一系列工作。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项目背景发生重大变化。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2 项目实施计划

8.2.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2.1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1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8.4.1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日、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或人民

币金额为：_____。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 年及以上一遇气候灾害，以国家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并达到验收移交标准方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需进行自检，未自检不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涉及园林绿化的，验收分两次验收（竣工验收、交付验收），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养护工作，养护期过后进行最终交付验收。一年养护期内，必须有固定专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暑、防寒、防虫，保证植物无病虫害侵犯且肥效充足，使乔木生长旺盛、灌木及时修剪，长期保持整齐圆滑，草地平整并在生长期内长青无缺、无杂草。要求成活率达 95%以上，对于未成活苗木、草皮等提早三个月换植，成活一年后交付验收。一年养护期内，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每季度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的绿化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中耕、修剪、去蘖、除杂、防治病虫、施肥、防寒、死树换植及看管维护等）。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1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发出任何竣工验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从已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并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获得工程师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未完成相关工作，由发包人指派第三方完成，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移交手续后 24 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到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6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后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本项目必须严格依据审查后的施工图施工，施工过程中原则上禁止变更，如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进行事前洽商，经发包人同意并由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3.3.2 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项目结算按湘建价[2020]56号、湘建价市[2020]46号、长住建发[2020]103号文件编制结算，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优惠计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长沙建设造价》发布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取定，造价文件上未发布价格的材料暂按签证价，最终以财评审核为准。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性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预备费、暂列金额价和不可预见费等属于发包人部分的应按照发包人的审批使用，未使用部分归发包人所有，增加项目需取得发包人认可，按变更估价条款办理结算，费用可在预备费中列支。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总价限价合同形式，承包人必须在签约合同价内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最终结算金额以天心经开区财评中心审定为准。

14.1.1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涉及人工、税费等有政策性指导的清单价格，施工期若遇政策性调整，超出部分按政策调整(执行投标优惠率)；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涉及的人工、税费调整概由乙方承担，调增的部分不予增加，扣减部份按实扣减。主材的调整：结算时，综合单价中主材以招投标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与施工当期的《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相比，超过±5%时，材料价格超过±5%以上的部分按实调整(±5%内含 5%

的部分不予调整)，只对材料费进行调差，直接进入税前造价(执行投标优惠率)。上述价格调整后，若审核结算总价超出本合同暂定金额的，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14.1.3 工程预（结）算及设计费的计价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的计算。

14.1.3.1 清单综合单价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号)、《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建市〔2020〕4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湘建价〔2022〕146号)、《关于调整土石方工程价格的通知》(天财发〔2020〕6号)、天心区财政《2022年第一期评审统一口径文件》、招投标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等文件进行组价构成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优惠率总价优惠)。

14.1.3.2 施工图设计费以上级部门审定的工程费结算金额为基数，执行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关于加强工程造价管理事项的通知》(天财发[2017]28号)后，再按中标优惠率执行总价优惠。

14.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4.2 工程进度款

14.2.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优化、审查，预算编制及报审等工作后，可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期支付月报表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未经审核的工程量不纳入支付范围。

1. 工程费：

(1) 竣工验收前，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现场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40%支付，竣工验收前总支付比例不高于经发包人审核后预算金额的40%（不含暂列金、预备费，含发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即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最高付至经发包人审核后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70%；总支付比例不高于该部分合同金额的70%；

(3)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结束后且财务决算前，最高支付至天心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90%，财务决算审结后支付至天心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下保修金（审定结算造价的3%）在承包人履约良好、双方无其他经济纠纷前提下，于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增加以下内容：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安排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每出现一次下列(1)或(2)的情形或每出现一人次(3)的情形，将处10万元的违约金。

（1）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未按第5条执行；

（2）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

（3）经核实，合同中承诺安排人员的资历与实际严重不符。

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重新设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可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给其他承包人，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无论发包人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承包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3、合同生效后，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因承包人原因设计不到位、存在设计缺陷或者设计错误的发生的变更费用，或因承包人设计成果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责任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处2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5.2.1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承包人按工程总价的5%支付质量违约

金；

(2) 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滞后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工程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以任何理由消极响应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整改等合理书面指令，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配合办理移交手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资料送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违约（含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消极履行相关义务），违约方除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 对于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费用中直接进行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检测，对检测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按支付条款和中标清单价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检测不合格的工程不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承担清场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发包方的原因而延误了工期，必须由承包方申报发包方核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含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3)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详见 18.1.1 条。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详见 18.1.1 条。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 / 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1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应含名称、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单位、职务、职称、
证件名称、证件号等关键信息)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注：招标人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或者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的，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要求及有关技术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1 项目名称：月塘路一期、警训路、南湖大道东延线道路市政设施整改移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

3 建设规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月塘路一期北起万家丽路，南至高云路，全长 1200 米，宽 26 米；警训路东起月塘路一期，西至警犬训练基地，道路长 320 米，宽 16 米；南湖大道东延线西起芙蓉南路，东至中悦领秀城东南门，长约 470 米，宽 26 米。按照天心区市政维护中心道路移交标准，对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维修整改后移交。

二、设计技术说明及要求

（一）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 （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2）地形图、地质详细勘察资料

（二）设计总则

（1）设计单位在承担工程设计任务过程中，应投入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手段及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按业主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

（2）除本合同服务范围的设计内容外，还应包括本合同与其他合同的接口配合；包括本合同内施工招标及施工配合；包括设计审查意见的落实及按照规划要求等意见修改设计。

（3）遵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流程，满足各级审查技术要求，通过各级技术审查，得到正式的书面认可。

（4）各种设计质量和技术要求经业主审查同意后执行。

（5）设计文件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技术措施无差错，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6）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齐全、可靠，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规范的规定，计算正确，计算结果可靠。

（7）投标人应按业主制定的技术作业表规定的时间进行接口配合设计。

（三）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四）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 ①设计说明书；
- ②设计图纸。

三、设计编制依据及基础资料

（一）技术要求：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及验收。

（二）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原则上不得突破初步设计规模及标准，设计方案和建设成本应当经济合理；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工程完工后移交至相关部门接收。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及施工，确保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性能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质量保修：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要求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若承包人为外地企业，在工程保修期内，经与招标人协商后，承包人必须派维修人员长驻现场，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四）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 （1）开工报告；
-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3) 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 (4) 材料出厂合格证;
- (5) 主体结构验收记录;
- (6)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 (7) 工程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 (8) 主要材料检测报告;
- (9) 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 (10) 外购件出厂合格证;
- (11) 竣工报告;
- (12) 竣工验收单;
- (13) 竣工图。

其他湖南省及长沙市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版本）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六) 投标保证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十)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十一) 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信息表
- (十三) 其他

二、投标函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三、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附录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天(日历日) □月□年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至少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共计_____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五、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投标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_____ (工程名
称) 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缴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请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九、拟分包计划表

7.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①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 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备注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9)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p>	<p>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详细信息网页截图</p>
<p>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 评价的投标人</p>	<p>_____。</p> <p>注：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 填写“\”。</p>

(10)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p>	<p>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p>
<p>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p>	<p>_____。</p> <p>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 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p>

(1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十一、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9.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 码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奖项	国家级优秀		
		工程设计奖		
		省级优秀工		
		程设计奖		
	类似工程业绩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 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 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十二、承诺书

10.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三、投标信息表

11.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工程 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	1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1	
		2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1	
2			
奖项 情况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体中施工单位	省级	1.
			2.
		
标准 化工 地	独立投标人(施 工资质)或联合	国家级	1.
			2.
		体中施工单位	省级
	2.		
		
	拟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负 责人	姓 名	
拟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拟任设计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 构		
	经营地		

	址	
	联系电 话	

十四、其他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一、报价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工程预备费（元）		
4	建安工程费 投标报价优惠率（%）		
		
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 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 5%（不含本数）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即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优惠率填写区间为 5%-100%】。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三)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

3.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 其他清单格式

- 4.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一、总承包方案

总承包方案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明确编制深度）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二、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